

中国水产学会

中国水产学会关于征集提名 2023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中国水产学会（以下简称“我会”）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水产领域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以下简称三大奖）提名候选项目。我会可向中国科协推选水产学科领域的三大奖候选项目 2 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候选项目条件及要求

提名候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及提名工作手册等有关要求，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过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科技

奖励。候选项目一经提名不接受撤回申请（通过学会向中国科协提名的候选项目不得再以其他渠道提名本年度国家奖）。

二、推荐单位条件及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水产科研、教学领域应当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较高的学术影响力以及较多的优秀科研成果产出和转化；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保密规定；

（四）推荐前须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同意，并对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按要求配合候选项目的征集、遴选、公示、异议处理等工作；

（六）协调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三、报送要求

（一）候选项目须由推荐单位集中统一报送，我会不接受个人自行报送；

（二）推荐单位须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s://www.nosta.gov.cn/>）下载提名工作手册，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提名书，并准备相关材料；

(三) 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候选人)需注册“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 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完成在线填写, 并提交提名书及附件材料(推选材料非涉密证明由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凭“推荐码”提交至中国水产学会(推荐码请联系我会秘书处获取, 张苇, 010-59195494)。

(四) 拟提名项目在“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中提交至我会前, 须在完成单位、完成人所在单位分别公示不少于 5 天,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 方可推荐。

四、其他事项

(一) 我会将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提名候选项目进行评审遴选, 择优向中国科协提名 2023 年度国家奖候选项目。

(二) 学会推荐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版材料, 后续如需纸质版材料, 我会将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 张苇 010-59195494

